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產學創新學院 碩士班暨博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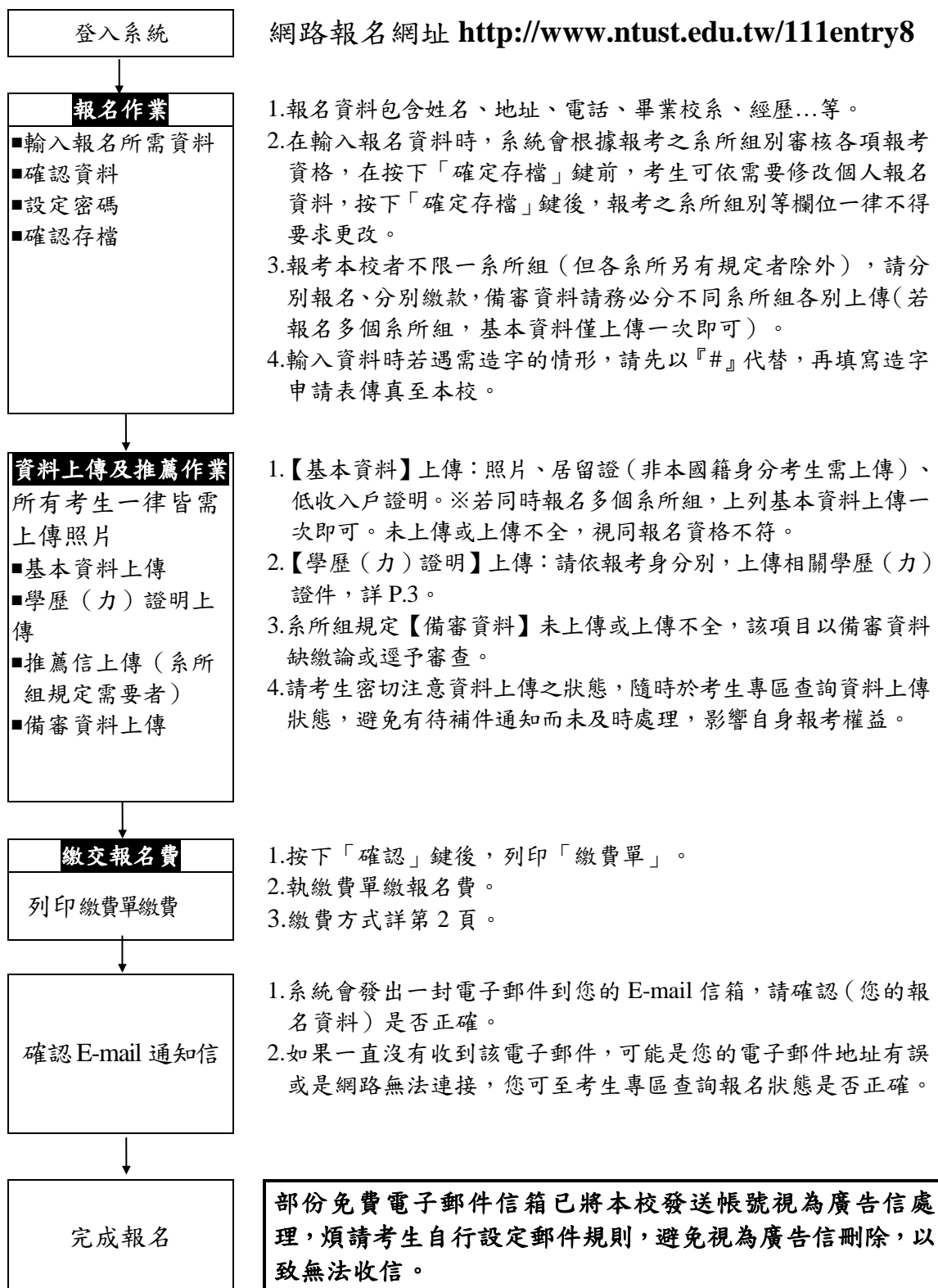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創新學院碩士班暨博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章下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4 月 11 日下午 3: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資料上傳截止日	11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 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報名結果公告	11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上網准考證列印日期	111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起
公告各系所口試名單、 口試地點及時間表	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口試日期	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08 日（星期日）
E-mail總成績通知單	111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成績複查	111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05 月 13 日（星期五）止
放榜 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書	11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 願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再次檢查

-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報名資格文件、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目 次

壹、招生特色.....	- 1 -
貳、報考資格.....	- 1 -
貳、修業規定.....	- 1 -
參、報名.....	- 2 -
肆、准考證.....	- 6 -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6 -
陸、總成績通知.....	- 7 -
柒、成績複查.....	- 7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7 -
玖、放榜.....	- 7 -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 7 -
壹拾壹、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9 -
壹拾貳、附註.....	- 10 -
壹拾參、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12 -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 19 -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 20 -
附件一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22 -
附件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23 -
附件三 報到切結書.....	- 24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創新學院碩士班暨博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特色

產學創新學院與合作企業積極推動產學研發與創新佈局，以實務應用導向，培育學生跨域綜合能力，鼓勵師生拓展國際視野。實踐願景目標之特色規劃包括：

- 一、規劃管理與創新創業等學院跨領域核心課程，串連企業資源，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 二、延攬國際學研專家、豐富產業經驗師資，與企業業師指導，並提升全英文課程比例。
- 三、提供產學合作研究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激勵產業學習。
- 四、提供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申請機會，鼓勵出國交換研究，開拓國際經驗。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三、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四、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連結查詢。
- (三)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 (02) 27376119 陳小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連結查詢。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

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ntust.edu.tw/>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1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0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1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04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1. 碩士班：1500元，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2. 博士班：2500元，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二)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上傳截止日：111年04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以辦理審核手續。

(3)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三)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1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1年04月11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04月11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同時報名多個系所，請依系所分別繳費。

3. 報名費繳費前請確認報考系所，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可依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四)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 03:30 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 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 111 年 04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p/412-1054-144.php?Lang=zh-tw> 表單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 上傳資料

須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相片以 JPG 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 PDF 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 1.5 英吋寬 x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200 dpi 以上，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附檔名 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相片製作學生證。

2. 居留證：非本國籍身分考生需上傳居留證。

3.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上傳一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之文件。**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學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學歷證明
碩士班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碩士班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博士班	碩士班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下載） 2.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下載） 2. 學士學位證書 3. 專業訓練證明 4.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下載） 2. 學士學位證書 3. 相關工作證明 4.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下載） 2. 考試及格證書 3. 相關工作證明 4.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無需上傳（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5.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02）27376119 陳小姐。

（三） 審查資料

1.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口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需推薦信之系所，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 E-mail 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系所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審查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可通知考生，亦可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審查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審查資料限以 PDF 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 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學年度本項招生之科目及成績計算，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口試當天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或於國外工作或國外出差無法回台者，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視訊口試，惟系所得決定是否受理視訊口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錄一。
- (二)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入學資格。
- (五)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肆、准考證

- 一、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開放考生自行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口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口試，口試日期為 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5 月 08 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陸、總成績通知

於 111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查詢個人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日期：111年05月12日（星期四）至05月13日（星期五）
- 三、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查詢。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 招生名額詳見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 各科成績計算詳見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說明，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
-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總成績不予核計且不予錄取。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 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六、 各系、所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七、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玖、放榜

- 一、 本項招生之各系所，於 11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放榜。
※網路公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除在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以 E-mail 通知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 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1entry8>

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時間：111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至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三、 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點選「願意報到入學」表示願意報到入學之意願；點選「放棄入學資格」，則表示放棄入學資格；**同時錄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只能擇一系（所、組）報到**，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 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1. 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上網登錄遞補之意願，逾時未登錄及確認遞補意願，視為放棄遞補資格。登錄遞補意願後，擬放棄遞補資格者，應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遞補資格作業，遞補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三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公告最後一批可遞補名單，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遞補報到期限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

（三）上傳報到資料：

所有考生必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2. 報到切結書3. 學歷證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在學證明。(2)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B、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

所有考生必備證件	<p>(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p> <p>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p> <p>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D、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E、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p> <p>F、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若申請人係大陸地區居民者免附）。</p> <p>※提醒：境外學歷及大陸學歷驗證、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p>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p>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p> <p>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p> <p>3.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p>

(四) 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起網路公告。
2. 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 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本校將全額退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4. 報考本招生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本校不同系（所、組）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者，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壹拾壹、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組、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能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遭開除學籍者，

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學歷證件，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校將於**111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 六、 錄取考生應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並於規定期限內（約111年8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 七、 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起公告遞補之考生，須於完成報到後3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期限內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 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 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本國籍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1年8月份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碩士班一年級宿舍抽籤辦法。
- 十三、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s://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9.php?Lang=zh-tw>
- 十四、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s://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 十五、 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壹拾貳、附註

-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 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 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作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 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應配合辦理。
- 五、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壹拾參、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所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碩 士 班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3	30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4	30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	30
碩士班合計			90
博 士 班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6	5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7	5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8	5
博士班合計			15

一、碩士班

系 所 別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5100	
招 生 名 額	30	
研 究 領 域	工業數據科學、智慧製造與營運、影像處理與深度學習、機器人工程、自動化與機電整合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1.照片 (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詳第3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 (力) 證明 (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 審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自傳 (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214	
	E-mail：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系 所 別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5200	
招 生 名 額	30	
研 究 領 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人工智慧之電腦圖學與視覺應用、跨域資料科學處理與應用、跨域資訊安全科學應用、人工智慧之網通多媒體應用、人工智慧跨域精準運動科學應用、人工智慧跨域醫療資料處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1.照片 (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詳第3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 (力) 證明 (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 審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自傳 (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214	
	E-mail：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系 所 別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5300	
招 生 名 額	30	
研 究 領 域	電力工程、電力電子、循環經濟、能源科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1. 照片 (所有考生皆須上傳) 2. 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 力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 詳第3頁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 (力) 證明 (系所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備 審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自傳 (含研究方向、進修計畫書)。 4. 推薦信-至少1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500元	
其 他 規 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 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 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 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 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 02-27301214	
	E-mail: 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二、博士班

系、所、學程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1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工業數據科學、智慧製造與營運、影像處理與深度學習、機器人工程、自動化與機電整合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歷 (力) 證明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詳 P.3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歷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請將畢業證書或 110-2 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3. 大學 (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4. 碩士論文及著作 (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5. 進修計畫書。 6. 推薦信 (至少 1 封)。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 元	
其他規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214	
	E-mail：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系、所、學程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2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人工智慧之電腦圖學與視覺應用、跨域資料科學處理與應用、跨域資訊安全科學應用、人工智慧之網通多媒體應用、人工智慧跨域精準運動科學應用、人工智慧跨域醫療資料處理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歷 (力) 證明	1. 請依報考身分別, 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 詳 P.3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歷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請將畢業證書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3. 大學 (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4. 碩士論文及著作 (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5. 進修計畫書。 6. 推薦信 (至少 1 封)。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 元	
其他規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 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 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 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 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 02-27301214	
	E-mail: 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系、所、學程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5300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電力工程、電力電子、循環經濟、能源科技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應上傳資料	基本資料	照片、居留證 (非本國籍身分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考生)
	學歷 (力) 證明	1.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 (力) 證件，詳 P.3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另上傳博士班同等學歷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備審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請將畢業證書或 110-2 在學證明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3. 大學 (專科)、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 4. 碩士論文及著作 (無碩士論文及著作者可免繳)。 5. 進修計畫書。 6. 推薦信 (至少 1 封)。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報名費	2500 元	
其他規定	1. 產學創新學院提供：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助金、企業培訓獎學金等申請機會，以推動實務應用導向之學習，培育跨域綜合能力及國際視野。 2. 錄取人數依據審查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214	
	E-mail：innc@mail.ntust.edu.tw	
	https://www.ntustinnc.com/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

1. 居家隔離
2. 居家檢疫
3.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4. 口試當天於國外工作或國外出差無法回台

第1.2.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正本掃描檔

第3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第4項因素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受理視訊口試，並得拒絕受理視訊口試。若系所不受理 視訊口試，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全額退費。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1.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2. 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3. 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4.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 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5.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 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6.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 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7.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 年。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
(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創新學院博士班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 歷 (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說明：

1. 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04 月 11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程序及 04 月 12 日(星期二)前完成資料上傳作業，逾期不受理。
2.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若經系所審查認定不符資格，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考生得於期限內申請報名費退費事宜(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後，退還餘款)。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創新學院碩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需造之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地址（需造之字 ）</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文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11 年 04 月 11 日前受理）：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30-1027。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 2737-1060。</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與本校不盡相同，恐仍會有“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件三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 准考證號_____

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

1.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期限，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詳備註）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
2.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約 111 年 8 月底，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主）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概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章（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2.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